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要求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决定,基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浆纸一体化项目战略发展规划,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及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科技")于近日收到黄冈市人民政府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222.73万元、4,137.78万元。目前上述两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黄冈晨鸣及黄冈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故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黄冈晨鸣及黄冈科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协议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4月13日、5月18日、5月28日、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更加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第一、二、三项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编号:2021-03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依据经营情况并经股东方协商约定,为稳定与激励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完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实施北斗智联的股权激励计划。北斗智联的股东方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根据持股比例以股权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北斗智联10%(6,000万股)的股权,其中重庆北斗转让持有股份的5.649%(3,390万股),嘉兴海松转让持有股份的4.351%(2,610万股)用于该激励计划。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其董事长徐林浩作为激励对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将被授予不超过800万股北斗智联股份,涉及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按照最高交易额计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95%。该部分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中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3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智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张智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5月入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会计核算总监、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张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6月11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依据经营情况并经股东方协商约定,为稳定与激励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完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实施北斗智联的股权激励计划。《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年)》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斗智联的股东方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根据持股比例以股权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北斗智联10%(6,000万股)的股权,其中重庆北斗转让持有股份的5.6496%(3,390万股),嘉兴海松转让持有股份的4.3504%(2,610万股),给予北斗智联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立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转让前后,北斗智联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激励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激励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7.0800%	41.4304%
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6.2533%	31.9029%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	16.6667%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	10%
合计	100%	100%

注*: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工商注册手续尚未办理,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北斗智联董事长徐林浩作为激励对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将被授予不超过800万股北斗智联股份,涉及金额不超过400万元。该部分股份在本次授予中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情况

1、授予原因:促进北斗智联经营目标实现,完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林浩,身份证号:130983198********,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北斗智联董事长,拟任"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合伙人。

3、北斗智联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RHW86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北斗智联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1,012.19	139,388.96
负债总额	100,595.53	101,252.86
净资产	40,416.66	38,136.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97,624.84	30,181.51
利润总额	–11,353.13	–2,396.22
净利润	–11,192.92	–2,292.03

5、授予价格确认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参照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5月份增资北斗智联每股价格人民币1元的50%,同时也参照了北斗智联2021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人民币0.636元。经股东方研究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5元。

6、本次授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

激励对象徐林浩通过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获得授予股份不超过800万股,授予价格为0.5元/股,涉及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按照最高交易额计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95%。徐林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条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以股东转让方式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关联自然人徐林浩北斗智联股份应经北斗星通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徐林浩发生的关联交易,仅限本次因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产生的不超过4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其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股东与公司间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在不考虑该计划对北斗智联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北斗智联业务发展产生正向作用。且本次激励计划并不影响北斗星通对北斗智联的控制权。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本次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北斗星通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保荐机构对北斗星通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 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许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许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BDStar Navigation Co., Ltd.

(3)设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5)股票上市时间:2007年8月13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北斗星通

(8)股票代码:002151

(9)法定代表人:周儒欣

(10)董事会秘书:潘国平

(11)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12)邮政编码:100094

(13)联系电话:010-69939966

(14)传真:010-69939100

(15)电子信箱:BDStar@BDStar.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3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许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民进会员,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TCL多媒体科技控股公司CHO(首席人力资源官)。2015年9月至今任TCL大学执行校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北斗星通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现任北斗星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许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6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6月25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收件人:潘国平 姜治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9939966

公司传真:010-69939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许芳

2021年6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附件: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